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是基于各方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交易通过公开招投标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王瑞华： _____

李广贺： _____

黄张凯： _____

2022年5月19日